

澳门警察



广东人民出版社

澳门警察

主编 吴志强 广东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何燕屏

封面设计：张永齐

责任技编：黄秉行

澳门警察

吴志强 主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惠阳印刷厂印刷

(厂址：惠州市南坛西路17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625印张 6插页 200,000字

1998年11月1版 1998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 7-218-02885-3/C·84

定价：18.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序

陈绍基

澳门是 1553 年被葡萄牙占据的，并长期作为葡萄牙的“海外省”由葡人统治着。直到 1976 年 2 月 17 日，葡萄牙革命委员会宪法第 1/76 号通过《澳门组织章程》，不再认为澳门是其领土的一部分，正式承认澳门是葡萄牙管理的中国领土。1987 年 4 月 13 日，中葡两国政府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以下称《中葡联合声明》），宣布中国将于 1999 年 12 月 20 日对澳门恢复

行使主权。这将是继 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回归祖国后，又一件令世界瞩目的盛事。届时，葡萄牙将彻底结束对澳门 400 多年的统治，40 多万澳门儿女最终成为这片土地上的主人。

随着澳门回归祖国的日期愈来愈近，我们欣悦地看到，澳门的社会、政治、经济特征与发展轨迹引起了国内各界愈来愈强烈的关注。以我们的眼光看来，全面关心研究澳门，不可不关心研究澳门警察。

澳门警察是维持澳门社会治安的主要力量。《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关于在澳门警察部门任职的公务人员于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后，均可留用，其年资予以保留，薪金、津贴福利待遇和服务条件不低于原来的标准等规定，充分体现了邓小平同志“一国两制”的伟大构想和方针。这有利于澳门警察队伍的稳定，也有利于澳门的安定繁荣。澳门警察历经 300 多年的变化，发展成为现在的澳门保安部队和澳门司法警察司，共拥有 5000 多人的庞大队伍。1999 年 12 月 20 日后，澳门警察将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领导下，继续为维持澳门社会治安发挥重要作用。

在澳门回归临近这样一个大的时代背景下，我们有必要更全面、更系统地了解和研究澳门警察，以便加强双方的交流和合作。由于种种原因，我国迄今尚没有一部系统反映澳门警察的书，这给了解和研究澳门警察带来诸多不便。于是，我们组织编撰了《澳门

警察》一书，以填补此项空白。

作为《香港警察》一书的“姊妹篇”，《澳门警察》基本上承传了前者的编撰体例。它根据澳门警察分为两个系统的特点，采取定点透视的方法，对澳门警察的历史概况、机构设置、职责权限、人员编制、招募训练、职程制度、薪酬福利及打击犯罪等方面分门别类进行介绍，从而构成有关澳门警察的概貌。从内容上看，本书的特点表现为：

1. 综合性与专题性结合。本书既分别全面介绍了澳门保安部队和司法警察司的各方面情况，又分章节对每个专题作了解说。如此编排既兼及全书体系的完整性，又能关照到每个专题的完整性。

2. 资料性与可读性结合。本书既具有资料价值，可成为专业人员查阅、参考、借鉴的依据，又具有可读性，使非专业人员阅读后，感受到本书的丰富和生动。

3. 文字与图表结合。本书在表述文字的同时，还附有图表，力求使读者既能从文字中“解读”要义，又能从图表中获取知识。

广东省公安厅《澳门警察》专著编写委员会为促进此书的出版，在收集整理资料和编写过程中，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囿于客观原因，书中难免有不足和疏漏之处。我希望本书能以它尊重历史、尊重事实的态度和丰富翔实的内容获得读者喜爱，更期望本书能带

•

动更多学者更全面、更系统地了解和研究澳门警察。

本书付梓之时，也正是 1999 年 12 月 20 日这一历史时刻即将来临之际，愿此书能紧随澳门回归祖国的脚步，给所有关注澳门近半个世纪变迁的人们提供一扇观察与展望的窗口。

1998 年 3 月

前 言

吴志强

澳门又名香山澳、濠镜澳、濠江、马交等，包括澳门半岛、氹仔岛和路环岛三个部分，总面积约 23.5 平方公里，人口 42 万余。澳门位于中国广东省珠江的西岸，东隔伶仃洋与香港相望，相距仅约 40 海里；西与珠海市湾仔镇一衣带水，只隔一条不足 1 公里宽的濠江水道；北与珠海市拱北相连，陆界只有 240 米；南面则濒临浩瀚的南海。由于地理位置的特殊，澳门成为沟通亚太地区的重要商埠。

澳门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早在 5000 多年前，就有使用新石器和陶器的中国先民在这块土地上生活。公元前 3 世纪，从中国第一个统一的王朝秦代开始，澳门正式绘入中国的版图，此后一直置于中国历代王朝的管辖之下。16 世纪中叶，葡萄牙是世界上首屈一指的海上强国，其船队开始远征东方，并于 1553 年以“租借土地以晾渍物”为由强行登陆澳门，开始了 400 余年的殖民统治。葡国政府为维护其对澳门的统治，相继成立了各种殖民机构。当时的澳门地方治安，基本按西洋政制逐渐形成。由驻守的葡兵和从葡属殖民地招募来的“黑兵”组成巡捕兵营主理治安事务。设有“巡捕兵营”、“水师巡捕所”、“监房”、“救火公馆”等，其实是由军队包办了警察治安事务，1691 年才正式成立澳门巡城警察队。历经 300 余年的演变，澳门警察队伍由最初的 80 余名发展到现在 5000 余名。

由于特殊的历史原因，澳门警察分别由不同政务司管辖的多个警察部门构成。现在我们所说的澳门警察，包括澳门保安政务司管辖之下的保安部队和澳门司法政务司管辖之下的司法警察两大部分。保安部队由治安警察厅、水警稽查队及消防队三警种构成。司法警察司是从治安警察中演变而来，初期属葡国海外部“司法总署”管辖，后归司法政务司直接管辖。司法警察司与包括治安警察厅、水警稽查队及消防队在内的保安部队虽然不属同一政务司管辖，并且具体职

能及活动范围有所不同，但总的方面是一致的，即共同担负维护澳门社会治安、预防和打击犯罪活动、保护市民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重任。

1987年4月13日，中葡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1999年12月20日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1993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澳门基本法》），这部充分体现“一国两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针的法律文件，为回归后的澳门设计了一幅社会稳定、经济繁荣的蓝图。作为担负澳门社会治安重任的澳门警察，其将来的去向如何？《澳门基本法》第十四条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维持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社会治安。”第九十八条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时，原在澳门任职的公务人员，包括警务人员和司法辅助人员，均可留用，继续工作，其薪金、津贴、福利等待遇不低于原来的标准，原来享有的年资予以保留。”第一百条规定：“公务人员应根据其本人的资格、经验和才能予以任用和提升。澳门原有公务人员的录用、纪律、提升的正常晋级制度基本不变，但得根据澳门社会的发展加以改进。”也就是说，根据《澳门基本法》的规定，1999年12月20日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成立后，澳门社会治安由特区政府负责，原警察机构将予以保留，原警务人员均可继

续留任，其薪俸、津贴福利待遇和服务条件及有关制度不变。澳门警察与内地公安机关在警务上的关系是互不隶属、互不干预、互相联系、互相支持的关系。届时，澳门警察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领导下，继续为维持澳门社会治安发挥重要的作用。

在历史的转折点上，回眸澳门近 400 多年的沧桑变迁，我们有理由相信，1999 年中国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将使澳门社会发生深刻的变化，使澳门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随着澳门回归之日即将来临，澳门正顺应历史潮流作出新的抉择。实际上，早在 1974 年，葡萄牙革命发生，葡国政府就不再认为澳门是其领土的一部分，而视为葡管中国领土。在非殖民化的政治背景下，葡国政府发布了《澳门保安部队组织法》，宣称“在澳门的军事部队除了成为经济上一个重大负担外，并无可执行的任务，但对于内部的稳定则有永久性的贡献。为了使这个稳定继续下去，现将军事部队归属于专有的保安部队，以确保澳门能够获致进步和发展”。随着澳门军事存在的正式结束，澳门的警察力量骤然加强。然而，在 400 余年被葡萄牙占领的历史中，澳门的一切被烙上了深深的殖民印记。以澳门保安部队为例，澳门保安部队 1993 年人数为 4495 名，其中葡籍人员有 3339 名，占总人数的 74.28%；而中国籍人员只有 1114 名，占总人数的 24.78%。在任职的警官中，职位越高，葡籍人员所占比重越大，真正的权力

几乎完全掌握在来自葡国的高级警察（军人）手中。同时，以葡语作为惟一官方语言，不仅阻碍了当地华人进入警界高中层部门，而且也造成了警界与民众的疏远和隔离。直至 1987 年中葡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澳门问题联合声明，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 1999 年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澳督文礼治代表澳门政府相继颁布一系列法令和法例，开始控制外聘人员，建立澳门本身的公务员制度，其后又开始实行中文官语化和法律本地化，在较大程度上回应了过渡期公务员本地化的要求。正是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澳门保安部队高等学校于 1988 年正式成立并开始运作。该校的办学宗旨是为了贯彻落实《中葡联合声明》中关于公务员本地化的政策，在澳门设立一个培训保安部队所属各单位高级警官的专门机构，以便在过渡时期逐步接替在澳门保安部队服务的葡国军官。现在，离澳门回归祖国愈来愈近，包括警察制度在内的公务员制正渐趋完善和系统化，这与基本法对未来特别行政区“澳人治澳”原则相一致，与未来特区政府的要求相衔接，从而为实现澳门平稳过渡和社会经济繁荣提供了可靠保证。

关心澳门，研究澳门，促使澳门平稳过渡，促进澳门未来的繁荣发展，是炎黄子孙的共同心愿。正是出于这样的初衷，在距我国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日渐逼近之际，我们编撰了《澳门警察》一书，以期使大

家对澳门警察有更进一步的了解，加强内地公安与澳门警方的联系合作，及时有效地打击跨境犯罪活动，更好地为澳门平稳过渡和繁荣发展多做工作。全书根据澳门警察的特殊架构分成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澳门保安政务司属下的保安部队”分十三章，第二部分“澳门司法政务司属下的司法警察司”又分两章，两部分均从历史概况、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职责权限、招募训练、职程制度、薪酬福利及打击犯罪等方面对澳门警察作了较为全面的介绍，相信能给关注澳门社会治安和关注澳门警察的人们有所帮助，有所借鉴，有所启迪。

随着 1999 年 12 月 20 日的即将到来，我们相信，为维护澳门社会治安发挥重大作用的澳门警察，在五星红旗下将有更美好的未来。

1998 年 8 月 21 日

目 录

前 言	吴志强 (1)
-----------	-----------

澳门保安政务司属下的保安部队

第一章 澳门警察概述	(3)
第一节 澳门警察的历史	(4)
第二节 澳门警察的现状	(12)
第二章 澳门治安警察厅	(23)
第一节 职责及任务	(25)
第二节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权限	(26)
第三节 运作	(48)
第三章 澳门水警稽查队	(53)
第一节 职责、任务和管辖范围	(54)

第二节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权限	(55)
第三节	人员编制	(68)
第四章	澳门消防队	(71)
第一节	职责任务	(71)
第二节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权限	(73)
第三节	人力资源及运作	(81)
第五章	澳门保安部队高等学校	(88)
第一节	办学宗旨及任务	(89)
第二节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90)
第三节	入学条件	(95)
第四节	课程及师资	(99)
第五节	历届学生情况	(105)
第六章	澳门保安部队的人员招募及训练	(109)
第一节	地区保安服务的人员招募工作	(110)
第二节	保安部队的基本训练	(116)
第三节	保安部队的专业训练	(117)
第七章	澳门保安部队的装备	(131)
第一节	武器装备	(131)
第二节	交通运输工具	(136)
第三节	通讯系统	(137)
第四节	资讯设施	(139)
第五节	基础设施及物业	(141)
第八章	澳门保安部队军事化人员的监督机制	(144)
第一节	纪律监督机构	(145)

第二节	纪律监督的有关规定	(147)
第三节	纪律处分	(153)
第四节	“个人评语”	(156)
第五节	评定“行为等级”	(158)
第六节	奖励制度	(160)
第九章	澳门保安部队的经费预算	(162)
第一节	预算执行的监督机关及预算结构	(163)
第二节	近几年来来的经费开支情况	(170)
第十章	澳门保安部队军事化人员职程及薪俸 ...	(175)
第一节	职程及职位	(176)
第二节	晋阶及升级	(197)
第三节	薪俸	(201)
第十一章	保安部队津贴、福利和退休制度	(206)
第一节	津贴	(207)
第二节	福利	(209)
第三节	退休制度	(217)
第十二章	澳门警方预防和打击犯罪	(222)
第一节	澳门警方采取的打击犯罪措施	(222)
第二节	澳门近几年的发案率及特点	(223)
第三节	澳门近几年的监狱在押犯情况	(235)
第四节	澳门警方反偷渡情况	(236)
第五节	澳门一些重大案例	(240)
第十三章	粤澳警方的交流与合作	(256)
第一节	粤澳警方近几年的交流与合作	(257)

第二节 粤澳警方合作打击犯罪活动的部分 实例	(268)
---------------------------------	-------

澳门司法政务司属下的司法警察司

第一章 司法警察司的职权及组织机构	(279)
第一节 职责权限	(280)
第二节 组织机构	(286)
第三节 人员编制	(300)
第二章 司法警察司的职程制度、纪律制度及 薪俸制度	(305)
第一节 职程制度	(305)
第二节 纪律制度	(311)
第三节 薪俸制度	(313)
附：澳门警察各个时期主要大事记	(318)
后记	(325)